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57	台東縣	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鐵道至開封橋中段-康樂橋河岸景觀改善計畫	經濟部	2,912	324	3,236	25,279	2,809	28,088	25,279	2,809	28,088	28,191	3,133	31,3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檢討施工期間大量土方轉移對棲地之影響及整體之防汛道路系統之合宜性，並加強民眾參與溝通。 3. 植栽選用應以地方鄉土樹種為主，以營造生態綠廊。	本計畫地方多所關切，請加強民眾參與，後續設計內容需邀請相關環團及地方人士，整合地方意見後再發包。
58	台東縣	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	聚落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工程	環保署	2,618	291	2,909	0	0	0	0	0	0	2,618	291	2,9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改善成功地區生活污水目標尚屬明確，惟生態景觀環境工程費偏高請酌刪。 2. 成效評估期程請縮減為1年，後續由縣府自籌經費。 3. 本案執行單位為台東縣縣政府，環保署不補助鄉公所辦理。 4. 有關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查係使用成功污水處理廠預定地，請縣府務必確認本案計畫完成不致影響後續整體污水處理廠建置。 5.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俟細設完成後及檢討工程內容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工程爭取辦理。	1. 本案針對污染水體進行水質改善與污染削減，符合計畫目標，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俟細設完成後及檢討工程內容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工程爭取辦理。 2. 請注意生態營造宜有其參考的生態系，非一般綠化景觀工作，建議先確立欲營造或復育之生態系統後，再據以選擇植栽及環境營造。
台東縣小計				-	5,530	615	6,145	25,279	2,809	28,088	25,279	2,809	28,088	30,809	3,424	34,233			